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独立董事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如下意见：

1、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及公司长远发展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如能实施，将彻底解决公司现存的股权分置问题，使公司股东具有共同的利益基础，从根本上形成了对大股东、管理层的市场化激励和约束，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起到长期、持续的基础性作用。

2、方案保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保护了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对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就股权分置改革沟通协商作出了明确安排，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技术条件和时间，为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权益创造了条件和渠道。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钱江水利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〇六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〇六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〇六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〇六年 月 日